

象州县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方：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农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6日

签订地点：象州县

象州县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C20251117-011

项目名称：象州县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项目

采购编号：LBZC2025-C3-220100-GSZX

甲方（采购人）：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广西农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象州县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元）	合价（元）
1	象州县 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 项目	2025年秋冬小麦种植服务	600亩	白湖麦4号	25kg/袋	江苏中江沃达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	120000
2		安装太阳能杀虫灯	131盏	深圳昆芯	ZK-105	深圳昆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00	419200
3		采购复合肥	78.7吨	新洋丰	颗粒，50kg/袋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0	251053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零贰佰伍拾叁元整（小写）790253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提供本次服务所需的小麦种子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及推广、试验示范、效果监测、总结验收、税金、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和杀虫灯、复合肥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包装、运输及施用作业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第二条 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

1、提供种植全程社会化服务，包含提供轮作所需的种子、农药、肥料等生产资料的提供及播种、病虫害防控、肥水管理及人工管护等全过程种植服务；提前做好轮作所需的种子（种苗）计划筹备工作，选择高产优质且种子质量好的品种，小麦每亩播种15斤；要求在2025年12月10日前全面完成种植任务。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和采购的货物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和采购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一）小麦种植服务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种子供应、播种服务，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管护、测产等其他服务需求工作，测产验收后的工作依据实际情况提交总结材料。服务地点：水晶乡。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验收标准：

实施涉及到的村委都要进行验收，其中每个片区（以村委为一个片区）轮作的作物验收要达到2/3以上；每个片区随机抽3块田，每块田取点（每个点1.1平方米）进行实割称重，可视作物长势情况确定取1点或3点，测算片区平均亩产作物鲜草产量（受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验收合格产量要求：以麦籽的产量做为验收标准如果验收时小麦还没成熟就验收青苗按稻秆比测算150公斤/亩。验收实施面积依据：一是机耕轨迹图数据，二是实施的村委干部（村委盖章）签字确认面积表。若未完成服务面积，按实际完成服务面积进行款项结算。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二）杀虫灯、复合肥采购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因水稻种植周期因素影响）交货并安装及调试完成。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货物的运输方

式：乙方自选，但要确保货物能安全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保质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货物保质期：1年。

第七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种植服务及其他服务需求工作，且作物出苗整齐长势良好，并通过田间抽查核验合格和采购的货物交货后，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进度款，合同余款待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付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

4、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